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自證券發行人或銷售方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及
修訂公司章程**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TradeGo Markets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2025年11月24日完成。合共10,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8%及約2.57%）已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25.0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最多10,000,000股新H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2025年11月24日完成。

合共10,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8%及約2.57%）已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25.0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內資股				
控股股東 ⁽³⁾	57,801,700	15.22%	57,801,700	14.83%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⁴⁾	7,471,248	1.97%	7,471,248	1.92%
內資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73,137,283	19.26%	73,137,283	18.77%
H股				
控股股東 ⁽³⁾	60,171,890	15.85%	60,171,890	15.44%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⁴⁾	13,139,093	3.46%	13,139,093	3.37%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67,930,548	44.23%	167,930,548	43.10%
承配人	—	—	10,000,000	2.57%
總計	379,651,762	100.00%	389,651,762	100.0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138,410,231股內資股及241,241,531股H股。
- (2) 上表總計與各項百分比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3) 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17,973,590股股份（包括60,171,890股H股及57,801,700股內資股），分別約佔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31.07%及30.28%。
- (4) 於本公告日期，(i)上海驥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本公司激勵平台之一）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劉星宇先生控制，其持有合共14,942,497股股份（包括7,471,249股H股及7,471,248股內資股）；及(ii)邱德波博士及楊慧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合共持有5,667,844股H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述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理由

鑒於相關項目的推進進度及預期資金安排，配售的時點是適當且必要的：

- (i) 首先，本集團面向新興市場（包括非洲及中東）推出的「電動設備+綜合能源」整體解決方案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戰略，並已獲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人民幣10億元境外投資額度授權。上述市場對新能源工程機械需求強勁，但普遍面臨電網薄弱、基礎設施不足及柴油自發電成本高昂的問題。自董事會於2025年6月批准海外光伏及儲能（「光儲」）項目以來，項目進展迅速，並已進入資金投入密集的建設階段。自2025年7月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陸續完成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價、地質勘測、土地徵收、現場清表及初步設備採購等關鍵節點工作。隨著項目進入下一階段，本集團的海外「光儲+運力」解決方案需耗費大量且時間緊迫的資本開支，以維持施工進度並確保及時部署清潔能源基礎設施。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時獲得資金對於避免項目執行中斷至關重要。
- (ii) 其次，為配合本集團在電動礦卡、礦卡調度大模型系統及海外光儲項目方面的加速部署，且鑒於本集團約人民幣5,560萬元的帶息借款將於2026年一季度到期，董事會認為提前進行融資有助於本集團穩妥管理即將到期的負債、優化資本結構、減輕財務成本，並為持續的業務擴張奠定穩健的財務基礎。

- (iii) 第三，自2025年下半年起，多模態大模型技術在自動駕駛領域快速發展。礦山工況具備可控性高、結構化程度高等特徵，是大模型驅動的智能調度系統率先商業化的理想場景。為把握這一技術落地窗口期，本集團需盡早投入研發多模態大模型驅動協同自主礦卡調度系統（「**礦卡調度大模型系統**」），包括構建大模型、建設算力基礎設施及啟動場景化部署，目的是基於從現有的預設規則的靜態調度，演進為基於多模態的實時數據感知與自適應學習的動態智能決策中樞。較現有預設規則自動調度方式，上述技術開發完成後將實現從現有的電動寬體礦用自卸車單機種自動駕駛與固定流程自動化，到全礦區無人集群協同與自主優化的跨越，顯著提升系統響應速度、作業效率及複雜場景自適應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如資金安排延遲，將削弱本集團在新一代智能採礦解決方案中的先發優勢。

為避免疑義，礦卡調度大模型系統的開發完全符合本集團在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及後續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核心業務範疇，屬於本集團智能礦山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在全球發售時，本集團已披露其具備為採礦、運輸及排土作業提供智能礦山解決方案及自主調度軟件的能力，以及其計劃將該等能力擴展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因此，透過部署更先進、模型驅動的架構，提升本集團的自主調度能力，乃本集團所披露業務策略的自然延伸，不構成新的業務線，亦不存在偏離本集團既定經營模式的情況，而是本集團持續推進智能礦山業務發展的一部分。

董事會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首先，董事會已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認為本次募資規模與本集團在海外光伏及儲能項目的投資及建設、於2026年上半年到期的計息借款的償還安排以及礦卡調度大模型系統的持續開發所需的明確資金需求相符。上述資金需求源自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已披露的發展策略，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亦與該等策略一致並對其形成支持。
- (ii) 其次，董事會已就配售時間的合理性作出考量。自上市以來，本集團海外光儲項目進展迅速，並已進入資金投入密集的建設階段。此外，部分借款預計於2026年到期。董事會因此認為，於此時進行配售以提前鎖定所需資金，有助於維持項目推進、增強財務靈活性，並對即將到期的負債進行審慎管理。
- (iii) 第三，董事會已評估配售價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配售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所作的折讓幅度處於同類市場交易的常見區間。鑒於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及流動性、整體市場波動情況以及需在可行的執行窗口內完成融資，董事會認為該折讓屬公平及商業性合理，並有助於確保配售順利完成。配售價經與配售代理以公平磋商方式釐定，已考慮投資者需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融資需要。

- (iv) 最後，董事會亦考慮到配售是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不會在授權範圍外對股東權益造成額外稀釋，亦不會導致本集團對任何外部方產生不當依賴。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分別為約250.8百萬港元及約240.0百萬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上述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海外光儲項目的投資及開發	70%	168.0	2027年年底
償還本集團計息借款	15%	36.0	2026年年底
礦卡調度大模型系統研發、商業化及 示範應用	15%	36.0	2026年年底
總計	100%	240.0	

根據上述摘要表，除公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茲提供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 (i) 海外光儲項目：本集團面向新興市場（包括非洲及中東）推出的「電動設備+綜合能源」整體解決方案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戰略，並已獲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人民幣10億元境外投資額度授權。上述市場對新能源工程機械需求強勁，但普遍面臨電網薄弱、基礎設施不足及柴油自發電成本高昂的問題。自董事會於2025年6月批准海外光儲項目以來，自2025年7月起，本集團已完成光伏組件及儲能系統等核心設備採購、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價、地質勘測、土地徵收及現場清表等關鍵節點工作。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項目累計投入已超過1.7億港元，預計仍需投入2.7億港元。其中約1.68億港元擬由配售募集資金覆蓋（其中約1.2億港元將在2025年用於關鍵設備採購及工程施工，約4,800萬港元將在2026年使用）。

- (ii) 償還2026年到期的借款：為配合本集團在電動礦卡、智能調度系統及光儲能源服務解決方案方面的加速部署，且鑒於約人民幣5,560萬元的借款將於2026年一季度到期，本集團擬使用約3,600萬港元償還，以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及加強流動性管理。
- (iii) 礦卡調度大模型系統：自2025年下半年起，多模態大模型技術在自動駕駛領域快速發展。礦山工況具備可控性高、結構化程度高等特徵，為大模型驅動的智能調度系統率先商業化提供理想場景。為更好地滿足礦山類客戶對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本集團正開發多模態智能礦卡調度大模型系統，將雲端訓練的大模型演算法與現場自主設備的部署相結合，目的是從現有的預設規則的靜態調度，演進為基於多模態的實時數據感知與自適應學習的動態智能決策中樞。較現有預設規則自動調度方式，上述技術開發完成後將實現從現有的電動寬體礦用自卸車單機種自動駕駛與固定流程自動化，到全礦區無人集群協同與自主優化的跨越，顯著提升系統響應速度、作業效率及複雜場景自適應能力。為支持此發展，本公司將增加相關資源投入，包括增加約30人的技術團隊、租賃IDC算力設施，以及訓練服務於採礦調度、安全環保管理和設備運營的多模態大模型。本集團預計於2025至2026年在大模型開發方面投入約2,100萬港元。此外，為加快自動駕駛在採礦應用方面的商業化落地，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至2026年上半年陸續投入10台自動駕駛電動礦卡用於示範與演示，預計投入約1,500萬港元。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董事會將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

由於配售已於2025年11月24日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已分別變更為人民幣389,651,762元及389,651,762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董事會已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將於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完成。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博士、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鄧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